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1020400194 號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
實施日期：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
(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)



1.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予以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予合作，據實填報。

內政部營建署

中華民國 103 年

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

資料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廠商名稱

(請寫全名)

負責人

姓名

填表人

姓名

填表人 電話：

傳真：

實際

營業地址

縣

市

鄉鎮

市區

村

里

路

街

段

巷

弄

之

號

樓

室

▲ 注意：

- (1) 本表請以藍、黑墨水之鋼筆、原子筆填寫，字跡請勿潦草。
- (2)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，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。
- (3) 表內「全年」係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「年底」係指 103 年 12 月 31 日。決算期非曆年制者，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。
- (4)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(1、2、3、4....) 填寫；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，請劃一橫線 (-) 表明之；勾選項目請以 (✓) 表示。

(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，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，敬請配合填表，謝謝！)

訪問員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樣本編號	縣市別	等級	地區	樣本序號		樣本順位		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					

您好，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！

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，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，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，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。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，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、營造業收支、完成工程總值、耗用材料總值、環保支出、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，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，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，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，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。

壹、請問貴企業在 103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：

一、經營上遭遇之困難

無困難

有困難，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(可複選)：

價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(請列舉上漲項目：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物價波動過劇，成本控制不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同行殺價競爭，得標困難
行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		
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，致利潤偏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，致得標後經營不易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，請款時間過長		
融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資金調度困難		
產業環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同業水準提高，致競爭力不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遭遇居民抗爭，工程延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專業技術不足，承包量小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		
人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勞工人力短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技術人力短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 工地主任人數不符合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. 管理人員不足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. 其他 (請說明)：			

二、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

無需協助

需要協助，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(可複選)：

市場調查及開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增加土地開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政府資訊透明化
改善產業環境	價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，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	
	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協助降低保險費，提高保險理賠，減少不賠項目		
	融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情事變更狀況下，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	
	行政程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協助向銀行融資、貸款	
	人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	
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		
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		
健全人力培訓機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.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. 輔導產業國際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.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. 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.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.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. 其他 (請說明)：				

貳、貴企業 103 年經營概況：

一、一般概況：

(一)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

(貴企業如經改組者，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，若為專業營造業者，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)

(二) 101 貴企業在 103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：

1.甲等綜合營 2.乙等綜合營造 3.丙等綜合營造 4.專業營造業 5.土木包工業

1. 102 貴企業 103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 1.有 2.無

2. 103 貴企業 103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(可複選，請以下列編號填寫)：_____

(1.鋼構工程 2.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.基礎工程 4.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.預拌混凝土工程 6.營建鑽探工程 7.地下管線工程 8.帷幕牆工程 9.庭園、景觀工程 10.環境保護工程 11.防水工程 12.其他_____ 13.無)

3.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3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：

1.是，填本表各項資料，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，非全公司資料。

2.否，貴企業 103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：105 _____% (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

(三) 106 貴企業組織為：(如係公民合營，以出資額 50% 以上者為準)

民 營		公 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公司組織(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獨資或合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(含合作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公司組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(含合作社)

(四) 107 貴企業 103 年是否赴海外 (台澎金馬以外) 承攬營繕工程：

1.否

2.是，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：

編號	承攬工程類別 (可複選)		業主組織 (單選)		承攬 國家(地區)	決標金額(新台幣)		僱用員工人數 (人)	
	土木工程	建築工程	民營	公營		103 年海外承包 工程收入 ^註 占決 標金額百分比 (%) (請四捨五入填 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	臺籍	非臺籍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註：103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，係指「六、103 年各項收入總額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 (601) 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。

土木工程：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，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修復補強、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，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，例如從事道路、橋樑、堤壩、景觀、觀光遊憩、用水排污、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。

建築工程：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修復補強之行為，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、修繕等工程均屬之。

臺籍：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。

非臺籍：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，例如：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列入非臺籍。

(五) 貴企業 103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(僅填貴企業於 103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, 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, 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。)

項 目		103 年底在職人數 (人)					
		計	男性	女性			
僱用員工	職員	專門技術人員	110	15~24 歲	110-1		
				25~44 歲	110-2		
				45~64 歲	110-3		
				65 歲及以上	110-4		
		管理及佐理人員	111	15~24 歲	111-1		
				25~44 歲	111-2		
				45~64 歲	111-3		
				65 歲及以上	111-4		
	工員	工程技術工	112	15~24 歲	112-1		
				25~44 歲	112-2		
				45~64 歲	112-3		
				65 歲及以上	112-4		
		普通工	113	15~24 歲	113-1		
				25~44 歲	113-2		
				45~64 歲	113-3		
				65 歲及以上	113-4		
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			114				
合 計			115				

110 包含工程師、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、技術員

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、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。

112 包含工地領班、監工、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(如模板工、泥水工、重機械操作手等)。

113 包含小工、學徒、雜工、司機、警衛、廚師及工友。

114 係指在 103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3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, 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。

(六) 130 貴企業 103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?

(派遣勞工: 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, 由派遣公司僱用, 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。)

1. 無使用派遣勞工

2. 有使用派遣勞工, 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 (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/人月計算, 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×僱用天數÷24, 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):

140 每月最多 _____ 人;

141 每月最少 _____ 人;

142 有使用月份, 最常使用 _____ 人

143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。

二、103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:

(請填寫整數,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; 一坪=3.3 平方公尺)

201 使用土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

1.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, 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。

2.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、廠房、倉庫、宿舍、停車場(棚)及其他營建, 但不包括建築用地、閒置、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。

3.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(可持分面積填列), 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, 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。例如: 位於六層大樓之二、三樓, 大樓建地為 60 坪, 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$60(\text{坪}) \div 6(\text{層}) \times 2(\text{層}) \times 3.3(\text{平方公尺}) = 66$ 平方公尺;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$60(\text{坪}) \times 2(\text{層}) \times 3.3(\text{平方公尺}) = 396$ 平方公尺。

三、103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：

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3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（攤提）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，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，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(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)：

- 1.採「完工比例法之工程」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（攤提）之工程收入。
- 2.採「全部完工法之工程」請比照完工比例法，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，計算其工程收入。
- 3.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，如不能估計毛利，可以成本計列。
- 4.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；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、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。

工 程 別	103 年營建工程價值(元)				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(A+B) 百分比 (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	
	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(A)		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(B)			
住宅工程	310		320		330	%
其他房屋工程	311		321		331	%
公共設施工程	312		322		332	%
機電、電路、管道工程	313		323		333	%
其他營建工程	314		324		334	%
合 計	315		325			

係指貴企業 103 年營建工程價值(A+B)中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。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，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，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，惟不包含 BOT 工程。

住宅工程：指住家、公寓、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、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。

其他房屋工程：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、店舖、辦公室、戲院、旅館、畜舍、廟堂等之興建、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。

公共設施工程：指橋樑、道路、海港、機場、堰堤、水庫、灌溉溝渠河道、上下水道、站台、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。

機電、電路、管道工程：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、電信、電路及管道工程；室外輸配電路、電話線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。

其他營建工程：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、水井、游泳池、運動場、娛樂場、圍牆、景觀工程、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、起重工程及機器、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。

315=310+311+312+313+314 ， 325=320+321+322+323+324

四、103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

401 貴企業 103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，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。

(係指企業為廢氣、廢水、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、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、操作、維護、監測及檢驗等費用(含人事費)、委外費用、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研究發展等支出。不包括工安、睦鄰、賠償及罰款等支出。)

五、103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：

(一)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包括應付未付款項，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。

項		目	金	額(元)	
營業	成本	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(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)	501		1.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.「完工比例法」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；「全部完工法」指其工程投入成本。
		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(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，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)	502		1.指 103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。 2.直接原料+間接材料。
		發包工程款 (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)	503		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。
		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(含伙食費)	504		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(含伙食費)。非本企業員工，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間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間項其他成本。
		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	505		
		工程費用：租金支出	506		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...等費用。
		工程費用：稅捐支出	507		
		工程費用：折舊支出	508		
		工程費用：其他成本	509		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、用水費、工地搬運、工房材料費、文具、旅運、修繕、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。
		(減)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(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)	510	(-)	1.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.「完工比例法」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；「全部完工法」指其工程投入成本。
		加：「完工比例法」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	511		採總額法時，依「完工比例法」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。
		減：「完工比例法」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	512	(-)	採總額法時，依「完工比例法」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。
		營業成本小計(501~512)	513		
		營業	費用及損失(管理上)	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	514
租金支出	515				
稅捐及規費	516				包括貨物稅、印花稅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改良稅、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，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。
各項折舊	517				
呆帳損失及捐贈	518				
其他營業費用	519				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、運輸設備油料、文具用品、旅運、郵電、修繕、廣告、一般水電瓦斯、產物保險、交際、各項耗竭及攤提、佣金支出、棧儲、報關及雜支等。
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(514-519)	520				
營業	外支出	利息支出	521		
		其他營業外支出	522		包括投資損失、出售資產損失、資產減損損失、災害損失、商品盤損、兌換虧損、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。
		營業外支出小計(521~522)	523		
各項支出合計			524		524=513+520+523

(二)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（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）(503 欄)，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：**(503 欄未填者免填寫)**。

1.發包給綜合營造業（甲、乙、丙等）、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：

_____ 元

2.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：

_____ 元

六、103 年各項收入總額：

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即包括 103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，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，但不包括預收款項。

項	目	金	額 (元)
營業收入	承包工程收入 (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)	601	
	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 房地產收入(含土地價值)	602	
	其他營業收入	603	
	營業收入小計	604	
營業外收入	租金收入	605	
	利息收入	606	
	其他營業外收入	607	
	營業外收入小計	608	
收入合計		609	

採「完工比例法之工程」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；
採「全部完工法之工程」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。

含出售材料之毛利。

604=601+602+603

指土地、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。

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，如投資收益、盤存盈餘、雜項收入等。

608=605+606+607

609=604+608

七、103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：

(一) 設帳者請依照 103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。

項	目	金 額(元)	
流動資產	存料 (不含在建承包工程)	701	
	建築用地	702	
	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	703	
	(減)預收工程款	704	(-)
	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	705	
自有固定資產	土地 [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]	706	
	房屋及其他營建 [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]	707	
	(減)累計折舊	708	(-)
	運輸設備	709	
	(減)累計折舊	710	(-)
	機械設備	711	
	(減)累計折舊	712	(-)
	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	713	
	(減)累計折舊	714	(-)
	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	715	
其他資產	基金及長期投資	716	
	電腦軟體	717	
	其他資產	718	
資產總額		719	

指建材材料，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。

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，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。

1.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：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、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。
2.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：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，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703、704。

指房屋基地、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。

指未完工程、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、運輸、電機及電器設備等。

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

(二) 貴公司 103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，固定資產（包括土地、房屋及其他營建、運輸設備、機械及雜項設備等）以租（借）用或出租（借）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，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：

720 1.以下租（借）用固定資產請以市價估算：（若無請填“-”）

720-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-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

720-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-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

721 2.固定資產中，屬出租（借）、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計_____元。

八、103 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

設帳者請依照 103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。

項 目		金額 (元)	
負 債	預收工程款	801	
	(減)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 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	802	(-)
	其他流動負債	803	
	長期負債	804	
	其他負債	805	
	負債總額	806	
淨 值	實收資本	807	
	公積及盈餘	808	
負債及淨值總額		809	

1.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：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、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。

2.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：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，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801、802。

包括短期借款、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。

806=801-802+803+804+805

指 1.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
2.非公司組織（獨資或合夥及其他）的投入自有資本。

809=806+807+808=719

九、請問貴企業對今年（104 年 1 月~104 年 12 月）營造業景氣看法：

- 1.非常看好
2.看好
3.持平
4.不看好
5.非常不看好
6.很難說/無意見
7.不知道/拒答

附 記 欄	
-------------	--

訪問員

審核員

指導員